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周歆焱、马秋曼、新余恒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杜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阳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竞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动力”）10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经过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大江动力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及核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大江动力工商登记文件，大江动力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江动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大江动力的主营业务为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将发挥产业集中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且通过本次交易成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的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9日